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7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24640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本家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社會工作組：貧苦無依老人與殘疾貧民進、離申請之審議、生活輔導、個案調查、公共關係、家屬訪問及異動登記等事項。

二、衛生保健組：家民疾病醫療及衛生保健設施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組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膳食、給養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、組長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組員、助理員及辦事員。本家置護理師。

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家政風業務，由本家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組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家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務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 三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社 會 工 作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列師(三)級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六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